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1破11号

申请人：冯德辉，男，1986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祖楼镇无单位434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迪沃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254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本院在执行冯德辉与南京迪沃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沃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一案中，经冯德辉申请，决定将迪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23日，本院对迪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迪沃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哲，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王哲（持股比例

55%)、孙靖翔(持股比例 20%)、马思含(持股比例 15%)、夏志良(持股比例 10%)，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254 室(江宁开发区)。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

另查明，冯德辉与迪沃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3)苏 0191 民初 244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迪沃公司支付原告冯德辉劳动报酬 81540.64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二、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争议。后迪沃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冯德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3)苏 0191 执 227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次执行过程中，执行标的均未执行到位，且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裁定终结(2023)苏 0191 民初 2448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包括上述执行案件，本院共受理 10 件以迪沃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立案执行标的合计 70 余万元，案件均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未能执行到相关款项。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负债情况，该公司经营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本院执行局对迪沃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查，迪沃公司经营场所已停业，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其法定代表人王哲被限制高消费。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迪沃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254 室(江宁开发区)，在本院辖

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冯德辉系迪沃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迪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冯德辉对南京迪沃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逯婷婷  
审 判 员 王诗桐  
审 判 员 徐璐璐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尹彤晖  
书 记 员 孙婷娜